## 评审类兑现清单(47)

事项名称	购房补贴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已认定为示范区高端人才。
	2	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全职聘用合同。
	3	本人、配偶及未婚子女在太原市范围内无住房。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补贴标准	实缴购房金额的20%,最高30万元	
印证材料	1	认定为示范区高端人才的文件
	2	人才身份证件
	3	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
	4	房地局出具的无房证明
	5	购房协议、购房发票等证明材料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人力资源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购房补贴分5次按年度发放,每年发放补贴总额的20%;不满5年终止在示范区工作的,停止发放购房补贴。	